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olpad 酷派

## COOLPAD GROUP LIMITED

###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框架協議

#### 採購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宇龍深圳與樂視電子商務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據此，宇龍深圳同意向樂視電子商務供應產品。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賈躍亭先生控制行使樂視電子商務30%以上的表決權，樂視電子商務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就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賈躍亭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寄發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通函資料，預期將於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採購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宇龍深圳與樂視電子商務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據此，宇龍深圳同意向樂視電子商務供應產品。

## 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訂約方	(a) 宇龍深圳  (b) 樂視電子商務
期限	一經訂約雙方簽署或蓋章並取得適用法律及法規、訂約雙方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監管規定所要求的一切內部及外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樂視網股東大會的批准），採購框架協議即告生效，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任何訂約方如有意續訂協議，應在採購框架協議到期前30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主要條款及條件	樂視電子商務將向宇龍深圳採購產品，而宇龍深圳會負責交付產品。樂視電子商務須於完成入庫驗收30日後與宇龍深圳結算賬項。  採購產品時，樂視電子商務須向宇龍深圳下達正式訂單。訂單包括但不局限于協議書訂單、電子數據訂單以及郵件訂單等雙方協商確定的訂單形式

宇龍深圳須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向樂視電子商務供應雙方以書面形式確認的訂單中所指定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簽立並不會強制樂視電子商務向宇龍深圳下單採購產品，亦不會強制宇龍深圳接納樂視電子商務採購產品的訂單。採購框架協議不得限制樂視電子商務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相同或類似產品，亦不得限制宇龍深圳向第三方銷售相同或類似產品。

## 定價政策

宇龍深圳應基於產品的合理成本、合理溢利及市場競爭形勢向樂視電子商務提供報價。具體機型的價格應由訂約雙方經計及合理成本加合理溢利並參考市場競爭形勢及其他因素後協商並確認，且宇龍深圳可視市況變化做出調整。上述成本主要包括產品的材料成本以及必要的生產及加工費用。溢利率應在1%至10%之間，具體溢利率應在參考可資比較產品現時及當時的市場價格及過往類似產品的溢利率以及各批訂單所訂明的產品數量後釐定。在任何情況下，上述產品報價就宇龍深圳而言，不應遜於於同等條件下宇龍深圳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在採購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內，若宇龍深圳在樂視電子商務接收任何批次的產品後調低此等產品的價格或對其進行促銷，宇龍深圳應確保從採納新價格之日起對該等產品執行價格保護（亦即宇龍深圳隨後交付的相關產品應按新價格結算）。

## 建議年度上限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建議年度上限 (含税)	1,200,000,000

上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如下因素釐定：

- (1) 本集團所進行的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
- (2) 本集團及樂視電子商務各自根據當前經濟環境、電訊行業的市場狀況及經濟指標和內部業務戰略已制定的營運計劃；
- (3) 樂視電子商務對產品的目前及預期需求，以及相同、類似或替代產品的目前及預期市場價趨勢；及
- (4) 就產品的預計銷售額在二零一六年出現任何可能增幅預留緩衝。

### 內部控制

- (1) 於釐定上述定價政策時，本公司產品營運部門及業務部門負責提出價格建議，由本公司產品營運部門負責人審核，以確保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並最終由本公司總經理審批；
- (2) 本公司產品營運部門負責按月監控、收集及評估市場數據，包括但不限於關聯行業相若產品的當前市場及當時市場價格，須由銷售部門初步調查並最終由產品營運部門負責人審核；
- (3) 本公司法律及合規部門負責按月監控、收集及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各特定實施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支付安排及實際交易額，以確保並無超出任何適用上限；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5) 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具有特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審批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詳細明確評估標準的審閱程序及審批程序可確保交易將遵循採購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實施協議

宇龍深圳與樂視電子商務將就採購框架協議於其期限內擬進行的各項具體交易訂立（不時及於有需要時）獨立實施協議。各實施協議將詳載產品、規格、數量、價格及其他有關條款。

由於實施協議乃訂明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產品供應，故該等協議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將在採購框架協議範圍及有關年度上限內執行，倘超出有關範圍及上限，本公司將相應地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 訂立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宇龍深圳致力於成為智能終端行業全球領頭人，為中國一家著名的智能手機製造商，擁有卓越技術創新能力及質量管控能力以及系統化供應鏈管理能力，可為其手機用戶帶來非凡的用戶體驗。基於「平台、內容、終端及應用」的樂視生態系統，樂視電子商務擁有豐富的互聯網運營資源及卓越的能力來滿足客戶需求。樂視電子商務所運營的電子商務平台樂視商城已成為全球主流電子商務平台之一。

基於訂約方前文所述之實力，本公司認為採購框架協議有助於本集團通過向智能手機用戶提供迎合彼等需求的一體化產品而提高其聲譽及市場份額。此外，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將推動本公司手機傳統製造模式的轉型、整合網上及網下渠道、實現本公司營運資源的最佳分配及實現本公司新興互聯網業務與傳統手機製造業務的協同發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建議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認為，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i)按一般商業條款；(i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進程中訂立；及(i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賈躍亭先生及劉弘先生均被視為於根據採購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已放棄就批准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前文所述之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賈躍亭先生控制行使樂視電子商務30%以上的表決權，樂視電子商務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無線通訊領域的無線通訊科技開發，面對各種無線通訊網絡標準，並為智能手機、移動數據平台系統及增值服務業務運營提供一體化解決方案。

### **宇龍深圳**

宇龍深圳為一家於一九九三年四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宇龍深圳主要在中國從事智能手機、移動數據平台系統及增值業務營運的開發及一體化解決方案的提供。宇龍深圳主要向中國企業、政府部門及手機運營商與個人消費者供應其酷派產品。

### **樂視電子商務**

樂視電子商務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樂視電子商務主要從事電子商務平台樂視商城的運營，該平台銷售樂視超級電視、樂視超級手機及樂視網品牌下其他產品等。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賈躍亭先生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設立，以就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寄發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通函資料，預期將於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採購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就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樂視網」	指	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樂視電子商務」	指	樂視電子商務(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框架協議」	指	宇龍深圳與樂視電子商務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訂立之採購框架協議，據此，宇龍深圳同意供應而樂視電子商務同意採購產品
「產品」	指	宇龍深圳將製造或分銷之手機產品或將提供之服務，包括附件、部件、隨機文件資料、贈品、相關服務等，以及應包括宇龍深圳於採購框架協議期間內採用的產品的任何新版本或功能性替換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宇龍深圳」	指	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蔣超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賈躍亭先生、蔣超先生、劉弘先生及李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及陳敬忠先生。